



## 有關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就立法會第 150/E126/V/GPAL/2014 號公函，本人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就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澳廣視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一家專營公司，按照其公司章程進行運作，新聞部門享有獨立的編採自主權。特區政府對澳廣視的財政支援是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，作為向社會和市民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一項公共投入；
2. 根據澳廣視執行委員會提供的資料，澳廣視作為本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機構，新聞部有其獨立的編輯方針，向以新聞專業判斷來取捨每日的新聞內容，新聞編採處理不受任何外來干預。為確保新聞獨立自主及客觀中立等核心價值，中、葡文新聞部共同製作了《新聞編輯手冊》，作為記者及編輯的最高工作標準；
3. 《基本法》第27條的規定，澳門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及出版的自由。《出版法》第3條的規定，傳媒機構享有法律所賦予之資訊權（包括報導權、採訪權和接收資訊權）；《出版法》第5條則保障了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。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是澳門特區核心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特區政府在嚴格恪守及尊重編採自主的原則下，對澳廣視新聞部的內部運作予以高度尊重，確保施政獲得有力的公眾監督和輿論監督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新聞局  
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

新聞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陳致平' (Chan Chi Pi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陳致平

2014年3月20日